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建請政府對高雄市急需辦理之治水工程給予經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5)

陳委員建請政府對高雄市急需辦理之治水工程給予經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為改善水患問題，已針對人口密集聚落、重大經濟建設區核定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於 95 至 102 年編列特別預算 1,160 億元，分 3 階段推動實施。經審酌淹水潛勢、人口密集度、急迫性等因素，已針對高雄地區淹水嚴重之 11 條指標水系，投資 101.37 億元經費辦理改善。
- 二、對於今（102）年康芮颱風造成淹水災情，本院已組成跨部會治水專案小組，就「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面向進行檢討，做為下一階段的整體治水計畫依據。未來將由經濟部依專案小組檢討結果，研提下一階段治水計畫，並協助地方辦理相關治水工作。

- (二)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對院生施暴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2)

張委員就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對院生施暴情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評鑑機制顯有疏漏 1 節，為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 64 條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旨在透過定期之考核，檢視機構服務品質。為使評鑑制度與最新法令規定一致，並符合社會對身障者權益日漸重視、服務品質要求日漸提昇之趨勢，歷次評鑑均由中央成立評鑑諮詢小組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等評鑑相關事宜，並依照專業服務發展概況、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之需要及相關法規修訂情形，廣邀各類身心障礙專家學者、團體、縣市政府及績優機構代表，共同參與討論評鑑項目與分組研修評鑑指標，及依機構規模、經營型態、服務障別、評鑑等第與地域性綜合考量，擇選機構辦理試評，以測試指標之適用性，俾使評鑑指標研修結果符合實際需要，並後續公告評鑑指標；另地方主管機關於辦理評鑑時，均須依中央公告之評鑑指標及評鑑實施計畫辦理機構實地評鑑，並安排各類委員參加實地訪評，包括

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類 1 人、會計及財務管理類 1 人、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類 1 人、專業服務類 2 人、權益保障類 1 人，實地訪評委員均需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又每家機構訪評時間原則為 5~7 小時，透過審閱書面資料、現場晤談及電話抽訪、現場實務觀察評估（包括照顧訓練及實務進行、空間規劃之設施設備、服務態度及機構氛圍等動態項目）等，充分了解機構實務運作及服務成效，實已極盡務求制度之周延。

二、有關現行規範對於不當管教致院生權益受損之機構無嚴格懲處規範 1 節，依據本法規定有以下之處理方式：

(一)違反本法第 75 條第 2 款不得有身心虐待情事規定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可依本法第 90 條規定，處機構 6-30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依本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第 90 條、第 93 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再依第 2 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1 個月至 1 年，並公告姓名，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法人得予解散）。

(三)綜上，目前現行法令規定即對於不當管教致院生權益受損之機構予以懲處，違反規定最嚴重者將被勒令停辦，甚至廢止設立許可，務求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三、本部已會同苗栗縣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內部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調查，將依立法院決議，依限於 1 個月內完成專案報告。又苗栗縣政府已依法裁處該院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即依法處理；本部亦將持續監督苗栗縣政府及該院後續相關辦理情形。

###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我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數量不敷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0)

許委員就我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數量不敷使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6 款明定，交通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復依據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依上開規定，身心障礙者無障礙運輸服務之規劃，係屬交通主管機關權責。

二、因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不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爰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